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9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邵家臻議員(主席)

鄺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議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李忠善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陳穎詩女士

總行政主任(關愛基金) 溫福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 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 法 會 CB(2)35/17-18(01) 至 (02)、CB(2)133/17-18(01)號文件、2017 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 2017 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民政局副局長")分別重點介紹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的主要措施,詳情載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提倡重視家庭

2. <u>郭偉强議員</u>認為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成效不彰,因為自獎勵計劃於 2009 年 推出以來,參與的公司及機構並不多。他察悉政府 當局會在 2016-2017 年度獎勵計劃中為家庭友善僱 主增設大獎的新獎項,並關注到獎勵計劃對提倡 有利家庭的環境的成效。<u>郭議員</u>詢問在推動家庭 友善僱傭措施的政策上有否任何改變。 3. <u>民政局副局長</u>表示,獎勵計劃反應熱烈, 近年有逾 50%的公司及機構首次參與獎勵計劃。 2015-2016 年度獎勵計劃已於 2016 年 10 月圓滿 結束,共有 2 555 間來自不同界別的公司、中小型 企業及機構獲表揚為家庭友善僱主,並涉及約 52 萬 名僱員。獎勵計劃增設新獎項,以期鼓勵更多僱主 繼續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u>勞福局局長</u>補充, 民政局會舉辦項目和活動,推廣有利家庭的文化, 而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則會繼續攜手合作,在社區 中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4. <u>郭偉强議員</u>察悉全港共有 9 區獲得世界 衞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認證,他詢問政府當局 會否採取措施,協助其餘地區取得認證。<u>勞福局</u> 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鼓勵各區在地區層面 推行長者友善社區項目及取得認證。

推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5. <u>郭偉强議員</u>詢問推行福建計劃的進度,以 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 提供長者生活津貼。<u>勞福局局長</u>表示,預計最快在 2018 年第二季推出福建計劃。政府當局暫時沒有 計劃向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參加者提供長者 生活津貼。

社福界的人力供應

- 6. <u>陸頌雄議員</u>對輸入照顧員以增加院舍的整體人力供應表示關注。<u>陸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是否亦會增加改善買位計劃下的津貼金額,讓私營安老院舍更有效地招聘基層護理人員。
- 7. <u>梁志祥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增加基層 照顧員的薪酬及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社區券試驗計劃")下提供合共 6 000 張服務券,他 關注到基層照顧員人手短缺。他建議當局亦應透過 調整社區券服務組合價值,增加社區券試驗計劃下 服務機構所聘用的照顧員的薪酬,以期應付人口 老化的需要。

- 8. <u>勞福局局長</u>表示,增加基層照顧員薪酬的措施亦將適用於資助康復服務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的服務單位的類似職位。與此同時,改善買位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的服務單位亦可能會受此措施影響。社會福利署("社署")會研究如何提供足夠資源以處理相關事宜。
- 9. <u>潘兆平議員</u>認為,工時長、薪酬低,是基層 護理人員人手短缺的主要原因。他察悉政府當局會 為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 照顧員,並關注社福界的本地人手供應。<u>潘議員</u> 詢問,當局以何理據為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增加 兩個薪點。
- 10. <u>勞福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近年已增加從事安老服務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護士的薪酬。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進行的一項統計調查,提高薪酬可有效降低這些醫護專業人員的空缺率。鑒於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員的空缺率約為 18%,政府當局已參照此增幅,為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增加兩個薪點。
- 11. <u>潘兆平議員</u>關注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的參與情況及未來路向。<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該計劃鼓勵青年投身安老及康復照顧服務。
- 12. 楊岳橋議員提述在葵盛東邨發生的一宗家庭慘劇,當中兩名外籍家庭傭工被聘請以照顧一名長者,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完善的計劃,照顧長者在身、心、社、靈方面的健康。楊議員表示,台灣的社工以個案管理模式,負責管理照顧長者的外籍家庭傭工。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此做法,培育本地照顧員的管理技巧及為他們開創晉升路徑。本地照顧員的薪酬亦應予提高,並應鼓勵青年投身長者長期護理界別。他關注為擬輸入到資助服務單位工作的照顧員而設的宿位供應情況。
- 13.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近年已向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對

長者及其護老者的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一如於2017年10月在施政綱領中宣布,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增撥資源予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的有需要護老者及照顧體弱長者。社署會與服務機構商討、探究這方面有否改善空間。勞福局局長又表電過當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須為輸入的照顧員提供適當的宿位。楊岳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過往多年使用所撥出的資源為長者提供照顧服務的成效。

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

- 14. <u>陸頌雄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需要。<u>陸議員</u>認為,較年輕 的認知障礙症患者不適宜參加長者地區中心的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他建議,為認知障礙症患者 提供的支援服務應為專設服務,因而應與安老服務 分開。他關注到部分認知障礙症患者可能並非身體 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 社區券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
- 15.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社署快將完成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的檢討。預計經修訂的統評機制可更好地評估認知障礙症長者身體機能缺損的程度。<u>勞福局局長</u>又表示的認知障礙症患者處提供更大彈性,支援 65 歲以下的認知障礙症患者。根據粗略估計,現時約有 14 萬名認知障礙症患者居於香港。為認知障礙症患者設立專或商量與主人,無法應付如此龐大患者人數的需求可加強對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和支援。舉例而言,以期協助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
- 16. <u>黃碧雲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居於 社區的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照顧和 支援。她詢問當局有關增撥資源以加強認知障礙症 照顧的資料。<u>勞福局局長</u>表示,有關額外資源的 詳情將會載於財政預算案。當局會增加專業人員的 人手,在地區層面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

學前康復服務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零輪候時間

- 17. <u>陳志全議員</u>察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把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及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減至零;他詢問於 2018-2019 年度在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下僅提供額外 1000 張服務券,如何可達致此目標。陳議員關注試驗計劃下所提供的服務的質與量,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試驗計劃下各類服務的使用情況及制訂改善方案。
- 18. <u>勞福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的安老服務目標,是要讓長者居家安老。關於為有需要長者提供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會訂下零輪候時間的目標,儘管達至此目標困難重重。人手短缺將為提供足夠安老服務的其中一個主要障礙,但政府當局會採取措施,以解決此問題,例如改善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考慮可否為資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與此同時,社署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19. 鑒於現時約有 3 萬名長者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張超雄議員認為,社區券試驗計劃下提供合共 6 000 張服務券,無法應付長者的需要。張議員察悉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將提供 7 000 個服務名額,他關注到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需求龐大。
- 20. <u>勞福局局長</u>表示,推行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已引發正在就讀幼稚園的兒童對學前康復服務的需求。在籌備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時,將會研究有特殊需要兒童對康復服務的需求。此外,在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接受服務的兒童會選擇留於幼稚園,而部分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或可騰出並調配予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 21. <u>梁耀忠議員</u>表示,社區券試驗計劃下的社區券服務組合價值不足以應付長者的需要。<u>梁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加強支援護老者。<u>主席</u>、<u>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議員</u>呼籲政府當局就達致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學前康復服務及長者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零輪候時間的目標提供時間表。

22.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預計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與社區照顧服務名額的推算需求比例會於 15 年內由現時約 3:1 改善至 1.5:1。此外,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加強為長者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改善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推廣樂齡科技及預留處所設立福利設施。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以達致長者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零輪候時間的目標時,會考慮此等措施的成效。

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23. <u>張超雄議員</u>呼籲政府當局增加家中有殘疾成員或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低收入在職家庭的津貼金額,以及把兒童津貼與工時要求脫鈎。<u>張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改善其蒐集持份者意見和建議的機制,以利便改善與福利相關的措施。

幼兒照顧服務及對有特殊需要幼兒的支援

- 24. <u>田北辰議員</u>認為,校本課餘託管服務對在職父母相當重要,因為他們沒有時間接送子女到其他課餘託管中心。<u>田議員</u>建議,勞福局應與教育局商討跟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提供校本課餘託管服務。
- 25. <u>黃碧雲議員</u>認為,現時各區所提供的資助幼兒照顧名額並不足夠。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增加資助幼兒照顧名額,以及為何政府當局計劃僅在4個地區分階段提供額外的資助幼兒照顧名額。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表示,社署預留用地以增加全港幼兒照顧名額的供應,已有一段時間。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 9 月分別在觀塘區及北區提供 92 個及 56 個幼兒照顧名額;於 2019 年 3 月在沙田區提供 100 個幼兒照顧名額;及於 2020 年第一季在葵青區提供 50 個幼兒照顧名額。此外,政府當局已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提供更多幼兒照顧名額。
- 26. 有見發生一宗兒童從高處墮下死亡事件, <u>黃碧雲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幼兒照顧服務 名額的供應,以免再有類似事件發生。她認為,增加

名額的進展緩慢,是因為短缺土地及人力資源。 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溝通,探討可否沿主要車站預留用地以提供幼兒 照顧服務。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 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此事,以定出改善範圍。黃議 員呼籲政府當局在"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中,探討此項建議的可行性。

- 27. <u>張超雄議員</u>表示,多名 18 歲以下沒有醫療需要的兒童入住公立醫院,是由於欠缺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所致。他關注到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輪候時間漫長。<u>張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應付面對危機的兒童對此等名額的需求,例如提供額外寄養服務名額。
- 28. <u>勞福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監察各類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及使用情況,並於有需要 時增加服務供應。<u>社署署長</u>補充,240 個額外寄養 服務名額會於 2017-2018 年度起分階段提供。社署 會為照顧 3 歲以下幼兒的寄養父母新增一項額外 獎勵金。當局會採取措施,鼓勵及招募更多合適 人士擔任寄養家長。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 29. <u>田北辰議員</u>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已承諾探討 把邨巴納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可行性,他呼 籲勞福局盡快把邨巴納入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 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票價優惠計劃")。
- 30. <u>勞福局局長</u>表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將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定於 400元,政府當局會 為超出此水平的公共交通實際開支提供 25%的 補貼,補貼金額以每月 300元為上限。至於票價優惠 計劃,受惠人可以每程 2 元乘搭指定的公共交通 工具,政府當局須發還各程車費差額予公共交通 營辦商。鑒於各程車費由營辦商決定,政府當局 難以控制票價優惠計劃的發還金額。此外,長者可 使用邨巴及紅色小巴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政府 當局沒有打算在現階段把此兩項公共交通工具

納入計劃。<u>田北辰議員及梁耀忠議員</u>對政府當局 拒絕把邨巴納入票價優惠計劃表示失望。

議案

31. 田北辰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鑒於施政報告提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運輸及房屋局承諾會就紅巴及邨巴能否納入計劃進行研究,因此,若邨巴能納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本委員會促請勞工及福利局,應盡快把邨巴納入'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 32. <u>主席</u>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33. 田北辰議員動議另一項議案:

"鑒於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推出'放寬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 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本 委員會促請政府,研究將過往關愛基金 項目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與現有教育局的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整合,透過校本 支援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全港的資助 小學以及全港參與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 計劃的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推行託兒、 功課輔導及個人成長活動三合一的課後 支援。對象主要是領取綜援及全額/半額 學生資助的學生,並可將特定名額撥予 不屬上述類別,而學校認為有需要多加 照顧的學生;服務時間是全年上課日子, 由課後至晚上 7/8 時。上述建議能幫助學生 善用課後時間,得到適當照顧及指導,同時 在職家長不必另行接送子女到其他託管 中心,有更多時間參加全日培訓或投入 全職工作,一舉兩得。"

34. <u>主席</u>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為離異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

- 35. <u>容海恩議員</u>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的現有人力資源無法應付離異家庭的需要。她建議,政府當局應為離異家庭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以提供輔導服務,並提供培訓予支援離異家庭的社工。她詢問有關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投展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提供額外人力資源的資料。<u>容議員</u>呼籲政府當局提供檢討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及將此計劃恆常化的時間表。
- 36. <u>社署署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增聘社工,以加強為離異/分居父母及其子女提供的共享親職支援。有關額外人會資源的詳情將會載於財政預算案。此外,社署顧難異/分居/正辦理離婚父母及其子女的需要。社工是接受有關輔導服務的訓練。
- 37. <u>梁志祥議員</u>認為,當局應為離異家庭設立一站式服務中心,為離異及正辦理離婚的家庭提供情緒支援、法律援助及調解服務。他呼籲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協助離婚母親收取贍養費,例如成立贍養費局。
- 38. <u>勞福局局長</u>表示,家庭調解服務在本港發展已有一段日子。社工已接受相關訓練,以加強他們對為正辦理離婚及離異家庭提供調解服務的知識及了解。民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加強有關收取贍養費及執行贍養費令的制度的成效。政府當局之前曾仔細研究設立贍養費局的建議,並認為對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有關建議將不大可能會較改善現有制度帶來更大的

好處。當局為改善贍養費制度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i)放寬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件,使其發出程序 更具彈性;(ii)若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須繳付 欠款利息,更可能要繳交附加費;(iii)指定政府部門 (例如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可向出示足夠資料的 律師免費披露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他們採取 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及(iv)推行宣傳及教育 動,以加深市民了解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贍養費 受款人的權益,以及受款人未獲支付贍養費時 受款人的權益,以及受款人未獲支付贍養費時 所服務。<u>梁耀忠議員</u>認為,當局採取的措施對改 善贍養費制度成效不彰。

(主席暫時離席,副主席由此時起主持會議。)

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

- 39. <u>副主席</u>察悉,繼發生一宗揭露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質素問題的事件(俗稱"康橋之家"事件)後,政府當局希望所有獲發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可於 3 年內完全符合發牌規定;他詢問所有持有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何時會獲發牌照。他關注批出牌照的門檻,並建議政府當局定期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 40. <u>社署署長</u>表示,社署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及相關《實務守則》。預計會於兩年內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制訂一些具體建議。社署已透過在互聯網發布相關資料,提高該工作小組進度的透明度。此外,社署已推行多項便利措施,協助殘疾人士院舍加快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該等措施包括提高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獲獎券基金的資助至改善工程認可費用的90%,以及簡化聘用認可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的流程。在 2017 年,超過 30%的殘疾人士院舍已獲發牌照。估計超過 70%的殘疾人士院舍可於 2018 年符合發牌規定,而所有殘疾人士院舍會於 2019 年年底前獲發牌照。

籌備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 41. <u>張超雄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按年齡規劃 長期護理服務的供應,並分別透過安老服務及康復 服務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為此,有需要人士須 面對兩套評估機制及服務。他認為,鑒於本港人口 老化,政府當局應考慮增撥資源以應付長期護理 服務的龐大需求,並應考慮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設立 社會保險計劃。<u>張議員</u>建議,新的《香港康復計劃 方案》應易名為殘疾人士服務規劃。在籌備制訂 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政府當局應考慮為 60 歲 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42.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勞福局及社署留意到年邁康復服務使用者在不同人生階段的需要。社署會繼續協調康復服務機構提供適切的服務,以應付年邁殘疾人士的需要。此外,《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曾研究有關長期護理服務融資模式的事宜。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推行相關建議。

福利相關措施的規劃

- 43. <u>黃碧雲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就其關於分配處所、人手及資源等福利相關措施作出妥善規劃。她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多些公眾諮詢,並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預留處所設立各項福利設施。
- 44. <u>勞福局局長</u>表示,倘要政府當局制訂一套完善的計劃,一次過涵蓋各項福利相關措施,會有困難;反之,政府當局會循序漸進地就指定範疇制訂方案。舉例而言,《安老服務計劃方案》、《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及"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旨在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及就相關服務作出規劃。此外,政府當局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規劃比率時福制,會研究如何推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勞福制及社署會因應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建議。勞福和正在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結果,整合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以配合有關的規劃工作。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45. <u>張超雄議員</u>表示,受僱於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僅可於其僱主在該計劃下獲發津貼時才獲得聘用。據他了解,若僱主不再獲發津貼,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將有大約 60%的畢業生無法繼續就業。他關注該計劃對鼓勵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殘疾人士的成效。張議員建議,在批出外判服務合約時,政府當局應優先考慮聘用有就業困難殘疾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會檢討這方面有否改善空間。

供露宿者留宿的宿位

46. <u>黃碧雲議員</u>察悉油麻地經重置的露宿者服務單位將提供70個供露宿者留宿的宿位,她建議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在該重置大樓提供多些此類留宿的宿位,並增撥資源予開設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市區緊急收容中心的非政府機構。<u>勞福局局長</u>表示,此類留宿的宿位使用率維持穩定,約為80%至90%。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於有需要時調配額外資源,以應付需求。

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8 日